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2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48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8月11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1天期第148号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27.0507	91天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1日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117.0411	0
2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8,000	47.4696	0
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0507	0
合计		21,000	21,000	191.5614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22年8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京定转”挂牌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为保障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中京定转”具备挂牌转让资格,同意申请“中京定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京定转”可转债数量为17,156张,面值为100元/张。具体情况如下:

可转债代码	124004
可转债简称	中京定转
可转债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初始发行总量	270,000张
剩余可转债数量	17,156张
其中流通可转债数量	17,156张
可转债发行结束日	2020年1月20日
可转债存续期	2020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可转债转股安排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2021年1月20日,本次定向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定向可转债252,844张已转股,剩余17,156张尚未转股。
可转债限售安排	可转债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及该等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普通股(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新增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在12个月限制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1、第一次解锁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12个月,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2、第二次解锁剩余50%: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届满24个月,且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其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前次收购《重组协议》以及本次收购《重组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全部实际亏损金额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进行现金补偿。
可转债限售安排	可转债解除限售情况: 1、2021年1月20日,第一次解锁条件达成,134,996张可转债解除限售,剩余限售可转债数量为135,005张; 2、2021年7月,52,410张限售可转债转换成640,706股限售股,剩余限售可转债数量为82,595张; 3、2022年1月26日,第二次解锁条件达成,剩余82,595张可转债解除限售,本次定向可转债全部解除限售。
可转债付息安排	票面利率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转股价	当期转股价为8.10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京定02”挂牌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并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为保障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中京定02”具备挂牌转让资格,同意申请“中京定0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本次申请挂牌的“中京定02”可转债数量为1,00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具体情况如下:

可转债代码	124005
可转债简称	中京定02
可转债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初始发行总量	2,400,000张
剩余可转债数量	1,000,000张
其中流通可转债数量	1,000,000张
可转债发行结束日	2020年2月21日
可转债存续期	2020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
可转债转股安排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2月22日,本次定向可转债进入转股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定向可转债1,400,000张已转股,剩余1,000,000张尚未转股。
可转债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0日,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021年2月22日,本次定向可转债全部解除限售。
可转债付息安排	本次定向可转债的计息起始日为2020年2月21日(即本次定向可转债的发行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6%,第二年0.8%,第三年1%,第四年1.6%,第五年2%,第六年3%。 本次定向可转债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价格为每张112元(含最后一年利息)。
转股价	当期转股价为8.42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挂牌事项尚需交易所审核通过,挂牌后债券持有人可对债券进行转让或对债券实施转股。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云涌科技”)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号)同意,云涌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4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7,0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64,952,830.1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097,169.81元。2020年7月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33号)。云涌科技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金额	比例
1	国产自主可控平台建设项目	15,007.57	15,007.57	47.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15.55	9,715.55	30.48%
3	营销中心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52.38	2,152.38	6.75%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15.69%
合计		31,875.50	31,875.50	1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云涌科技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云涌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二)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涌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75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40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2022年5月5日	2022年8月11日	2.65%	0.9961
赎回金额合计				140	实际收益合计			0.9961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87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嘉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嘉融投资”)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363,1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融投资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2月1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15,363,13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4%。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5,363,133	4.24%	IPO前取得:15,363,1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0.17%	2022/4/15 ~ 2022/4/18	14.67-16.14	2022/2/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5,363,133股	不超过:4.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363,13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363,133股	2022/8/18 ~ 2023/2/17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	自身资金需要

注:嘉融投资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嘉融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嘉融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关于减持意向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本为基数。

3、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嘉融投资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国泰君安关于铜冠铜箔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经事后检查,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38%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建安82.77%的股权,是铜冠建安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铜陵铜箔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设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豁免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更正后:

……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38%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建安82.77%的股权,是铜冠建安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

3、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由于铜陵铜箔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设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豁免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

更正后:

……

3、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国泰君安关于铜冠铜箔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更正如下:

更正前: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建设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豁免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更正后:

……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5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士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近日公司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箔”)对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公司关联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建安”)在铜陵铜箔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工程招标中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685.27万元。2022年8月3日,该项目主厂房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开标评审,经审议,铜冠建安被评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中标单位。2022年8月11日,向铜冠建安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7,382.99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2.38%的股份,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铜冠建安82.77%的股权,是铜冠建安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方中标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6)

关联董事丁士启、陈四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4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子公司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计划

2022年4月13日,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即子公司铜陵有色铜冠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铜箔”)在铜陵经开区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一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即为子公司铜陵铜箔年产2万吨电子铜箔项目中的一期。

(二)关联方中标子公司项目工程建设暨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公司子公司铜陵铜箔对上述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工程建设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招标管理相关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程序办理。

公司关联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铜冠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建安”)在铜陵铜箔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场地平整及道路管网工程